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舉行 第七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

2. 爲了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提高在地區層面推動環保的成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舉行「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簡佈會，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志毅議員代表出席。環保基金委員會同意預留 5,000 萬元資助十八區區議會，以統籌和支持以地區爲基礎的環保項目，鼓勵更多非牟利機構、地區團體和學校，在區內推動各式各樣以綠化環境、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和廢物回收爲目標的項目，合力建造綠色社區。環保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合作計劃。

3. 大部分委員會歡迎上述合作計劃。有委員詢問有關計劃會否交由環保工作小組跟進，還是另設工作小組以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合作模式。有委員詢問回收物料後的處理安排，以及樓層分類回收的申請及有關資助方法。有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家居廚餘堆肥計劃的宣傳，建議由環保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合作計劃，鼓勵團體參與相關推廣工作。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回收物料主要依靠運往外地作處理，但由於經濟影響，外地需求可能有所減少，環保署現正與回收商及出口商研究方案，並會做好回收物料的監察及本土的回收工作，以防物料被送往堆田區。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均可向環保基金申請樓層分類資助，每層最高資助 800 元。署方稍後會舉辦經驗分享會，提供不同的環保方法作參考。有關合作的詳細內容及區議會的角色將由 2009 年成立的環保工作小組跟進。

要求盡快進行薄扶林村渠道改善工程

4. 此議題由朱慶虹議員提出，渠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渠務署代表表示，「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 1 部分」的工程包括在薄扶林、華富、田灣、香港仔及黃竹坑等地區改善部分現有未能達到現行標準的排水管道，並敷設新排水管道，以提升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建造工程的部份項目經已展開，包括於華富邨華景街一段長約 35 米，直徑 300 和 375 毫米渠管的套筒工程，及於壽臣山道西山邊的排水渠更換金屬柵篩已經完成。另外，將於 2008 年 12 月在薄扶林村展開增加薄扶林明渠擋水牆高度，及在薄扶林村南端出水口建造金屬柵篩等工程，這部分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1 月初完成。至於在香港仔大道的兩段長約 60 米的套筒工程亦將於 2008 年 12 月展開。餘下的工程亦將會於 2009 年初展開，預計在 2011 年完成工程。

5. 有委員擔心於薄扶林村南端出水口建造金屬柵篩會影響排水，希望署方在進行工程前先諮詢村民。有委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提升後的排水設施能否有效解決水浸問題，希望署方能盡快作出諮詢及進行工程，以防明年雨季再次出現水浸的情況。渠務署代表回應指出，署方與村民研究後，認為於薄扶林村南端出水口建造金屬柵篩能防止雜物流入排水渠道，阻礙排水。工程較預期遲了一個月，主要由於安排收地作施工方面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以及須尋找合適地點放置物料及興建臨時寫字樓。署方明白諮詢的重要性，會盡快聯絡當區議員及村民，進行在薄扶林村的工程，確保有關設施能抵禦 50 年一遇大雨。然而由於上述工程只是整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第一部分，須完成第二部分工程才能徹底解決水浸問題。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改善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營商環境及配合當區旅遊發展需要

6. 此議題由陳李佩英議員提出。香港旅遊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應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陳李佩英議員指出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的營商環境未如理想，希望當局能加以改善，以配合當區旅遊發展需要。

7. 食環署表示，在落實興建赤柱海濱小賣亭前，其設計經過多番討論，並得到南區區議會同意，而有關規劃申請亦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食

環署會與建築署商討及跟進改動出入口閘杆設計的建議。據建築署所進行的光度測試，小賣亭現時的光度水平能配合海濱長廊的環境及迎合海濱活動的氣氛，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因應情況在檔前通道上方加裝射燈。除了原有的纖維帳篷，食環署聯同建築署會與檔戶商討改善方案，並在檔戶同意下於去年在各檔位頂部加設 2.5 米長的伸縮簷篷，以減輕下雨及日照的影響。就個別檔位出現漏水情況，食環署調查後發現主要原因是個別檔戶安排加裝冷氣喉管通過檔位頂部樓板時未有妥善封口，署方已將調查結果通知有關檔戶，並會聯同建築署跟進問題。康文署表示早前由於颱風關係，部分沿海濱的植物受損，署方已經在 2008 年 10 月將枯樹移除並種植多達 50 棵喬木，以加強市綠化效果。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和提供適當的園藝護理，並與建築署研究，考慮在長廊加建蔭棚的可行性。香港旅遊發展局則表示，會繼續向海外旅客推介赤柱的旅遊設施，包括赤柱市集、美利樓、露天食肆、赤柱海濱小賣亭及赤柱卜公碼頭等設施。

8. 有委員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的營商環境問題，希望當局能作出改善，並增加該處的旅遊特色，多加宣傳以吸引遊人。有委員表示由於赤柱海濱小賣亭存在先天的環境問題，因此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商戶減租的要求，與商戶共渡難關。有委員希望當局能因應現時攤檔的類別而重新規劃小賣亭的設計。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赤柱海濱小賣亭集合傳統街市及旅遊景點於一身，現時根據《公眾街市規例》及與檔戶簽訂的租約條款管理。公眾街市檔位的公開競投底價，是依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市值租金釐定的，赤柱海濱小賣亭檔戶透過公開競投投得檔位，基於公平原則及為遵守合約精神，食環署不會考慮減免租金的要求。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方案，以改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營商環境。康文署代表表示，新栽種的喬木需要適應期，署方會將枯樹移除，並考慮加強該處的園境擺設。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於附近增設指示牌，並向遊發業界介紹赤柱海濱小賣亭。委員會通過於 2009 年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

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 自動續租 / 重新招標進展匯報

9. 地政總署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指出發展局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會議中提出有需要在港島區維持穩定及持續混凝土的供應；而規劃署在港島進行了詳細的選址工作後，仍未能物色適合作混凝土廠的用地。基於上述原因，地政總署可考慮讓現有租戶在租約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按季續租或重新招標。回應各委員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六次會議上的要求，該署在草擬混凝土廠重新招標時可考

慮增加相關條款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經向各有關部門諮詢，初步建議條款包括：(a)要求把下卸物料工序在封閉式空間內進行；(b)加強管制從駁船下卸物料到工廠的時間，從而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c)於地政處或有關部門指定的地點，抽取空氣樣本以作評估。為確保上述評估的可信性，所有空氣樣本的搜集及評估的工作，均由獨立團體或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執行；(d)於混凝土廠周邊種植新的樹木，從而改善該廠對鄰近地區視覺上的影響；(e)當駁船於下卸點排隊等候時，有關的物料均需要妥善覆蓋；以及(f)安裝像高爾夫練習場的圍網，以阻隔或減輕污染物的散播。

10. 有委員反對在田灣海傍道保留混凝土廠，並指收到消息柴灣有一所混凝土廠正準備投入服務，因此詢問有關部門消息是否屬實。另有委員認為規劃署應擴闊選址的條件，希望署方能就選址對居民的受影響程度排序，並表示現時的監測標準已不合時，而政府有責任提高混凝土廠設施的配套，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此外，有委員認為在當局尚未尋求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時，暫時讓混凝土廠在租約屆滿後按季續租，以確保港島區有穩定的混凝土供應，以免影響經濟發展。有委員建議地政總署在按季續租時在廠房四周加設監察器材，加強監察混凝土廠的日常運作。地政總署表示，若在可預見將來未有改變該土地的規劃用途，署方會考慮把該土地重新招標，以改善環境。署方亦會嘗試與廠方商討在按季續租時新增條款，以減少該廠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規劃署表示，發展局希望在港島區保留土地作混凝土廠用途，以維持穩定及持續的混凝土供應，但柴灣的混凝土廠設於私人貨倉內，並已於 2004 年停止運作。署方明白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對居民的滋擾，已放寬有關選址準則，但要在港島找尋遠離民居的選址，實有一定困難，但署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意見，繼續物色合適選址。環保署指出，現時本港共有 30 至 40 個混凝土廠牌照，當中包括柴灣的一所設於工業大廈內的混凝土廠。委員會主席建議規劃署擴闊選址條件，半年後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同意暫時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屆滿後按季續租，並通過於 2009 年成立監察小組繼續監察該廠的日常運作。

南區公營房屋於 2009-2011 年的工程項目

11. 此議題由林玉珍議員提出。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的代表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林玉珍議員希望檢討南區公營房屋於 2009 至 2011 年的增加或改善設施工程項目。

12. 有委員詢問為何鴨脷洲邨並不包括在是次工程項目內，以及如何排出工程的優先次序。有委員希望當局能每年提供增加或改善設施的工程項

目資料，供委員參考及提供意見。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加快進行工程，提供更多職位。房屋署回應表示，署方亦有在鴨脷洲邨進行工程，但由於工程並非於 2009-2011 年推行，因此並沒有包括在是次報告內。署方在每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會評估公營房屋的電線及電梯設備，因應安全程度而排出先後次序。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代表均表示日後會就大型工程到委員會匯報。

政府在南區的工程進度及工程職位數目

13. 此議題由柴文瀚議員提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的代表應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柴文瀚議員指出政府將在南區展開多項工程，民政事務局局長也曾指出地區小型工程可提供 700 個職位，因此希望檢討各政府部門在南區的工程進度及工程職位數目。

14.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加快進行工程，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委員詢問工程的詳細資料，以及各部門的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發展局現正就各項工程的時間表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可加快進行工程。南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會與康文署繼續加緊與有關部門／組別的聯繫，以期工程能盡快開展，若當中涉及管理問題，民政事務處會與有關部門聯絡，於落實工程前達成協議。房屋署代表指出，現時部份工程已比原定計劃提前進行，署方會因應市民要求，確保承辦商提供優質服務。

200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15. 為迎接新一年的來臨，食環署將在全港各區舉行為期 21 天，分三階段進行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第一期（200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及小販市場等設施；第二期（2009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針對的地點包括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亂拋宣傳單張的黑點、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地方和路旁工地，分為七個地段進行清潔；第三期（2009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把第一期及第二期所包括的地點重複清潔一次。署方稍後將邀請南區區議員一起巡視上述各項清潔工作，從而評估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委員會備悉上述行動的具體安排。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6. 工作小組已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本年度活動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推行進度。工作小組通過增辦一項名為「環保生活·保護地球」的推廣活動，加強環保方面的宣傳，預算為 20,000 元，有關撥款已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此外，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參加 200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並將會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10,000 元。委員會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7. 有委員關注圖則編號 S/H17/10 壽臣山和淺水灣的改劃最新情況，希望規劃署能就將來發展商的計劃諮詢區議會。規劃署代表表示，諮詢期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止，署方會在該日期起九個月內，將收到的申述意見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考慮，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修訂，有關圖則便會成為核准圖，交由地政總署安排勾地，至於確實的發展時間表，則視乎土地何時售出而定。署方會就日後發展商提出的申請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18. 有委員表示，規劃申請編號 Y/H10/3 的申請人已先後三次押後其申請，詢問署方是否有申請限期。規劃署代表表示，署方有考慮延期申請的準則，但並沒有押後的申請期限，一切視乎申請人是否有充分理據提出申請。

19. 另外，有委員希望規劃署能將酒店發展的資料加入進展報告中；亦有委員希望於會後取得申請編號 A/H10/80 薄扶林擬議學校申請的附帶條件資料。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